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补充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在建设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现将本业务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并有权随时中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于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Rows include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建设银行办理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业可转债、兴业货币或兴业全球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业趋势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并指定相应的收费模式。一份申请只对应一只基金的一种收费模式,兴业趋势基金支持场外前端扣款模式开放。

五、扣款方式
1.投资者须指定建设银行认可的“基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起基金开放日。

2.定期扣款自投资者申请本业务成功后的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3.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请投资者放弃当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请,下期继续扣款,则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顺利完成。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敬请兴业趋势基金的投资者注意每期扣款金额的设置,若申购成功后单个交易账户持有该基金基金份额少于200份,则中登系统将会自动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注:对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遵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

回”敬请投资者注意每期扣款金额的设置,若申购成功后单个交易账户持有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200份,则中登系统将会自动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七、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从T+2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通过本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

八、交易规则
与日常申购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十、本公告仅对本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公司网址:www.xyfunds.com.cn

2.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本公司的解释权利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解释权利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趋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更新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投资我司旗下基金,我司决定将于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作如下更新:

原规则规定为: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兴业趋势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业务之前,其单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必须不得少于200份。”

(注:我司于2006年11月30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基金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将兴业趋势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200份)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9 股票简称:ST长钢 编号:2007-053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1月5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
1.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及攀钢集团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庆业”)的议案,攀钢集团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议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攀钢集团股东大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议案自动失效或终止实施。

上述议案须经本公司、攀钢集团和攀钢庆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交易能否通过本公司及攀钢集团、攀钢庆业股东大会审议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董事会、攀钢集团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将提交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双方董事会确认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即使本公司、攀钢集团和攀钢庆业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因此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3.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攀钢集团董事会已决议实施资产重组,以向攀钢集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相关资产,同时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和攀钢庆业。通过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攀钢重组”)实现攀钢集团、攀钢集团和攀钢庆业吸收合并,实现攀钢集团钢铁、钒、钛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查阅攀钢集团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以了解攀钢集团本次资产重组的详细信息。

2.本公司与攀钢集团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由双方市场化交易为基础,即公司的换股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6.50元;攀钢集团的换股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9.59元,作为对参与换股的公司股东的风险补偿,在实施换股时,攀钢集团给予公司股东20.79%的风险溢价,由此确定本公司与攀钢集团的换股比例为1:0.82,即每1股公司股份换0.82股攀钢集团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将全部按照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集团股份。攀钢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完成后,攀钢集团将整合攀钢集团内部包括钢铁、钒、钛及矿产资源在内的全部主业资产,并将承接本公司和攀钢庆业的全部业务。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查阅攀钢集团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以了解攀钢集团本次资产重组的详细信息及攀钢集团资产重组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将根据本次合并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股东大会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计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9 股票简称:ST长钢 编号:2007-054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在成都金茂大厦2111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并审阅了公司与攀钢集团重组的相关文件,包括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为保障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陈志坚 张强 李光金 杜博霖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编号:临2007-040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6,193,11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1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科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以原有流通股股本76,05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58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单股流通股上市后,流通股每10股获送3.2股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0月30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11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1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全体流通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限售股持有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限售股持有情况
(1)公司没有因转增、送股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
(2)公司没有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007年6月14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就划转西南化工工程研究所持有天科股份限售股事宜进行了研究,相关会议决议与西南化工工程研究所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报送了《关于划转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中昊发函(2007)152号),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出具了《关于划转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上述双方签署该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07年10月16日,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相关批复文件,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南化工工程研究所将持有的公司5682.1293万股股权转让给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此次股份划转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82.1293万股,占总股本的23.13%,西南化工工程研究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7年10月17日,公司对此事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07年10月25日,公司对此事进行了公告。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及安排情况
公司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持有天科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天科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持有天科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天科股份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此次部分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天科股份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07年10月15日发布公告,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来函,称由于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股改后续督导的相关工作。为了保障公司股改后续督导期间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经友好协商一致,日前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暨持续督导保荐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公告刊登在2007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6,193,11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1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Rows include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成都昊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昊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说明
除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通过划转取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南化工工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5682.1293万股股权外,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仅剩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和成都昊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两家。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982 股票简称:宁波热电 编号:临2007-17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10月31日、11月1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与世通(香港)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洽谈有关收购其持有宁波明耀环保热电有限公司48%股权事宜,并于2007年10月31日公告。

2.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控股股东在可预见的未来3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意向。上述两项内容详见2007年10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D68版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3.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会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7-4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融置业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中房集团复函表示,正就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公告的《风险揭示公告》(详见2007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尚在沟通中。

除此以外,到目前为止并不可见的两周内,公司及上述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7-5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10月29日发布了《风险揭示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作为“中住地产”的控股股东在重庆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草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就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中提到“在重庆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房集团将按逐步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重庆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退出ST中房第一大股东地位”,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0月29日起临时停牌。

本公司就以上事项向中房集团函证咨询了进展情况,中房集团复函表示正就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沟通中。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告相关事宜后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停牌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7-088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尚未收到大股东书面同意股改函件,且无切实可行的清偿占用资金方案。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43.93%,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大股东无切实可行的清偿占用资金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提出保荐意见书。

三、担保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将按照《股改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7-089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10月9日曾公告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中的56,648,594股将于10月19日被司法拍卖,因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暂缓拍卖通知,10月19日拍卖未如期举行,具体见公司发布的2007-76号《大股东法人股暂缓拍卖公告》,何时再拍卖尚未接到通知。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安机关举报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挪用公司资金一案已判决(详见公司2007-86号公告),该案件的执行尚待时日,目前公司仍未收到邓龙龙应予退还12104万元中的任何款项,在公司未得到执行之前,对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无帮助。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拟转让股权一事(详见公司2007-83号公告),目前尚未收到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咨询得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7-56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终止执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清理和终止执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4日在广州增城新塘镇宝龙路1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并于2007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决议由董七名,到董四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关联董事杨龙江和王浩回避表决后,其余四名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